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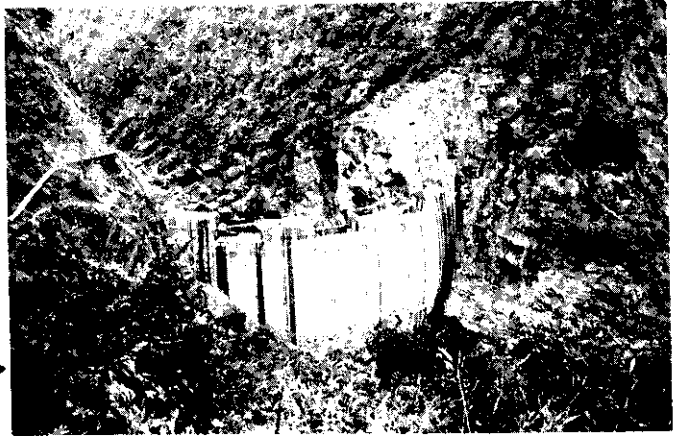
互助合作·維護設施

農田水利會

設置

聯合建設基金

水利局



施工中之榮華壩

各地農田水利會對於事業區域內水利設施之歲修養護每年雖編有養護經費，但並無災害準備費用，遇有颱風豪雨侵襲，水利設施受損害時，均求政府撥款支助，尤以民國48年之八七水災，中南部水利設施損壞慘重，重建需費龐大，政府除盡力救災重建外，各水利會投入救災重建經費甚為困難。

政府有鑒於此，乃飭各農田水利會對於會費征收偏低者予以調整，以充災害準備基金之用。民國50年2月，層奉省政府頒布「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辦法」，以籌措新台幣5億元為目標，予以統籌循環運用，除作災害準備之用外，並供各農田水利會作為改善、深井重鑿及新建工程等之貸款，以促進各農田水利會之互助合作，維護水利設施。

來源包括多項

基金之來源，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各地農田水利會49年度調整增加之一般會費。
- (二)各地農田水利會每年提成撥存之災害準備金。

1. 50~52年度以每公頃稻谷35公斤等值之標準提存。

2. 53~56年度按一般會費附加征14.5%繳存。

3. 57~58年度按一般會費附加征10%繳存。

(三)其他由水利局指定為本基金之款項（成立迄今尚無是項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特定貸款用途

基金貸款用途如下：

- (一)經水利局核定之緊急搶修工程。
- (二)經水利局核定之災害重建工程。
- (三)經水利局核定之新建工程。
- (四)經水利局指定舉辦之工程。
- (五)各地農田水利會呈經水利局核准之其他工程。

前項申貸款額，除(一)(二)兩項外，其他貸款以不超過各戶存款為限。

成立管理委員會

水利局根據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擬訂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台灣省政府准予備查。

旋於民國50年4月1日，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由水利局派員3人，會同全省各農田水利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水利局長兼任，並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9人，其中3人由主任委員或局派2人擔任，餘6人由水利會委員擔任。

委員會為辦理經常業務（審核貸款手續、撥款、記賬、預決算之編擬、會計工作、擬編議程、整理會議紀錄、公文處理等）及基金營運，除委員外，設總

